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黃淑萍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481號受理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哲 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洪忠改